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估值依然具有优势

-证券行业研究周报



投资摘要:

每周一谈

5月10日,证监会修订发布《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本次修订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明确要求上市证券公司,以更鲜明的人民立场、更先进的发展理念、更严格的合规风控和更加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努力回归本源、做优做强,切实担负起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和"排头兵"作用。

市场回顾:

上周(5.06-5.10)沪深 300 指数的涨幅为 1.72%, 申万二级行业指数证券行业上涨 0.35%, 落后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37pct, 板块内个股 21 家下跌, 21 家上涨, 7家持平, 1家停牌(国联证券)。

证券板块个股周度表现:

股价涨幅前五名为:财达证券、浙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方正证券。股价跌幅前五名为:锦龙股份、华创云信、西部证券、长江证券、中泰证券。

本周投资策略:

证监会在 5 月 10 日修订发布《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从整体上看有利于证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证券行业发展前景的信心。目前证券行业的估值处在自 2007 年 9 月份以来的区间下半区,其百分位数处在 28.11%。估值依然具有优势,维持行业的增持评级。

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市场波动风险。

评级 增持(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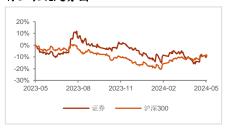
2024年05月13日

徐广福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660524030001

行业基本资料

股票家数:	50
行业平均市盈率:	12.21
行业平均市盈率:	22.97

行业表现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1、《证券行业周报:低位蓄势 耐心布局》2024-05-07
- 2、《证券行业并购风云再起:证券行业研究周报》2024-05-06

敬请参阅最后一页免责声明 证券研究报告



1. 每周一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加强对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促进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证监会 2024年5月10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新规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次修订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明确要求上市证券公司,以更鲜明的人民立场、更先进的发展理念、更严格的合规风控和更加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努力回归本源、做优做强,切实担负起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和"排头兵"作用。《规定》的发布实施,将有利于督促和引导证券行业全面践行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面落实新国九条,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投资者水平。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守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主线,持续加强证券公司日常监管,强化执法问责,督促上市证券公司将《规定》的一系列新要求落实到位,并将实践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向全行业辐射,促进证券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

我们认为监管为促进证券行业以"更鲜明的人民立场、更先进的发展理念、更严格的合规风控和更加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要求证券公司"努力回归本源,做优做强",是为证券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指明航向。从整体上看有利于证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证券行业发展前景的信心。

2. 市场回顾

上周(5.06-5.10)沪深 300 指数的涨幅为 1.72%, 申万二级行业指数证券行业上涨 0.35%, 落后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37pct, 板块内个股 21 家下跌, 21 家上涨, 7 家 持平, 1 家停牌(国联证券)。

证券板块个股周度表现:

股价涨幅前五名为: 财达证券、浙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方正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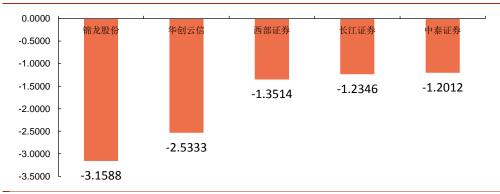
股价跌幅前五名为: 锦龙股份、华创云信、西部证券、长江证券、中泰证券。

图1: 周度涨幅(%)前五的公司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2: 周度跌幅(%)前五的公司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2024 年初至今,沪深 300 指数、上证指数、深圳成指、创业板指数、中证 500 指数以及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涨跌幅分别为 6.85%、6.04%、2.17%、-0.70%、1.96%、-2.86%。

图3: 指数年内涨跌幅(%)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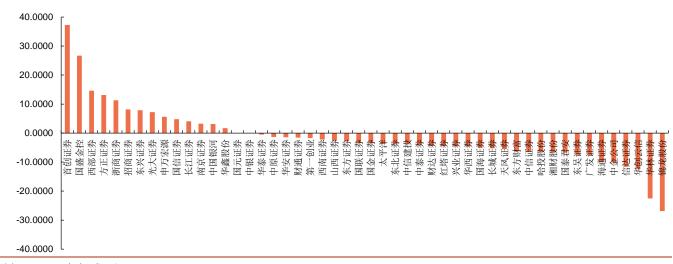
本年度证券行业板块个股表现:

股价涨幅前五名为:首创证券、国盛金控、西部证券、方正证券、浙商证券。



股价跌幅前五名为: 锦龙股份、华林证券、华创云信、信达证券、中金公司。

图4:证券类上市公司年度涨跌幅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3. 本周投资策略:

证监会在5月10日修订发布《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从整体上看有利于证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证券行业发展前景的信心。目前证券行业的估值处在自2007年9月份以来的区间下半区,其百分位数处在28.11%。估值依然具有优势,维持行业的增持评级。

*注解: 百分位计算公式是: (当前 PE-统计期间最低 PE)/(统计期间最高 PE-统计期间最低 PE)

图5:证券类 PE(月度数据,单位:倍数,时间:20070901-20240510)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4. 重要新闻

1、中国人民银行 生态环境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绿色金融服务 美丽中国建设工作座谈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79576/content.shtml

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部署,交流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有关经验做法,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付万军,中国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鹤新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建设美丽中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强化金融支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为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发展好绿色金融,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支持实体经济绿色转型、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重要方面。

••••

◆ 2、新规威力显现! 8 家 IPO 企业撤单,清仓式分红、财务指标不符……

https://www.stcn.com/article/detail/1202546.html

根据券商中国记者统计,新规出台后的首周(5月6日至5月11日)共有7家IPO企业撤材料,若加上5月2日劳动节假期期间交易所加班加点终止1家,5月以来已有8家终止。

券商中国记者注意到,在尚未公布 2023 年财务数据的情况下,上述 8 单 IPO 企业中 有多家企业过往财务数据已不符合新上市门槛。有相关项目当事方坦承"撤单"与上市标准提高有关。此外,还有的 IPO 企业虽然财务数据符合新要求,但曾存在大额现金分红,相关指标超出 4 月交易所答记者问时提到的"红线"。

当前共有 428 家 IPO 在审企业处于"中止审核"状态,大多仍在补充 2023 年财报数据。随着去年业绩出炉,未来还有多少在审企业受上市新规影响,值得持续关注

•••••

◆ 3、中证协规范两类子公司业务 强化内控监管。

https://epaper.stcn.com/con/202405/11/content 2630671.html

5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两部规范"),以适应证券公司当前股权投资业务风险防控和规范发展需求,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同时对子公司内控提出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并在人员管理方面做了进一步补充



完善。

两部规范修订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将 另类子公司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开展跟投业务纳入规范中,在与母公司做 好业务划分和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另类子公司可适当投资大宗商品、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明确私募基 金子公司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的相关要求,规定二级管理子公司应当登记为基金 管理人且不得再下设任何机构;扩充了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标的种类,提升闲置 资金管理灵活度。……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独立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和授意。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免责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 申港证券研究所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身独立判断,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

公司和作者无关。本公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相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載資料、意见及推測仅反映申港证券研究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产生波动,在不同时期,申港证券研究所可能会对相关的分析意见及推测做出更改。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仅面向申港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当然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为申港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发布、转载和引用者承担。

投资评级说明

申港证券行业评级说明: 增持、中性、减持

增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

中性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

(基准指数说明: A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 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指数。)

申港证券公司评级说明: 买入、增持、中性、减持

买入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15%以上

增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15%之间

中性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

(基准指数说明:A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指数。)